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7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

被告 陳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8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分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1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31,408元，亦可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1年8月11日駕駛9G-6923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嘉義縣○○鄉○道0號298公里600公尺處北向內車道，因失控自撞橫停，致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林仕韋駕駛之RDH-2075號車（下稱本件車輛）受損，本件車輛經送修估計修復費用超過殘值，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和運公司車輛殘值新臺幣（下同）621,770元，爰依法代位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1,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乙、被告抗辯：我雖有過失，但林仕韋之責任較大，我在車輛撞

01 到內側護欄後，要下車找三角錐時，林仕韋就撞過來了，在  
02 他之前就有其他車輛發現被告車輛並繞到中線車道等語，並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丙、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前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失控自撞橫停，致  
06 林仕韋駕駛本件車輛追撞受損等情，被告沒有爭執，應該可  
07 以信為真實。

08 二、肇事責任之認定：

09 (一)本院勘驗警方檢送當日行車紀錄影像畫面結果如次：

10 1.畫面起始為當日18時22分29秒，顯示本件車輛時速為118公  
11 里，並一直維持該速度，於當日18時24分25秒以同時速追撞  
12 停放於內側車道之被告車輛。

13 2.在當日18時24分15秒可見本件車輛行駛之同車道前方有車輛  
14 煞車燈亮起，並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下稱第一時間點）；  
15 另於當日18時24分20秒即可發現被告車輛（下稱第二時間  
16 點）。

17 3.在前開行車期間，本件車輛之右前方並未有任何車輛。

18 (二)林仕韋於警方談話時雖稱看見被告車輛時距離約85公尺，其  
19 立即採煞車等語（外放談話紀錄表）。惟查，一般駕駛人發  
20 現危險煞車反應時間(含觸發、感知、判斷、鬆開油門、煞  
21 車、開始有效煞車)約為1.6秒，以林仕韋行車速度換算，其  
22 發現危險（被告車輛停放於前方）並開始有效煞車時，行進  
23 之距離約52.48公尺【計算式： $(118\text{公里}/\text{時}\div 60\text{分}\div 60\text{秒})\times$   
24  $1.6\text{秒}\doteq 52.48\text{公尺}$ 】，距離被告車輛還有32.52公尺，如果  
25 林仕韋有踩煞車，即不可能仍以時速118公里的速度追撞被  
26 告車輛，林仕韋所言，並非可信。

27 (三)依前開勘驗結果2.顯示，被告於第一時間點，應即可發現前  
28 方有危險，此時，本件車輛與被告車輛間之距離尚約327.77  
29 公尺【計算式： $(118\text{公里}/\text{時}\div 60\text{分}\div 60\text{秒}\times 10\text{秒}\doteq 327.77\text{公}$   
30  $\text{尺}$ 】；又於第二時間點，本件車輛與被告車輛間之距離尚約  
31 163.88公尺【計算式： $(118\text{公里}/\text{時}\div 60\text{分}\div 60\text{秒}\times 5\text{秒}\doteq 163.$

01 88公尺】。經查，汽車時速為118公里之總煞車距離（反應  
02 距離＋煞車距離）為125.54公尺【計算式：1.6〈反應時  
03 間〉×（118公里/3.6〈單位換算因子〉）＋118公里×118公  
04 里（254÷×0.75〈阻力係數〉）÷125.536公尺。小數點第3位  
05 以下四捨五入】。因此，林仕韋只要注意車前狀況，不論在  
06 第一或第二時間點發現前方有危險，且於各該時間反應、踩  
07 下煞車，均能在追撞被告車輛前煞停；又發生本件事故之路  
08 段，其行車速限為時速110公里，如果林仕韋沒有超速行  
09 駛，則其總煞車距離為112.41公尺，林仕韋更能在追撞被告  
10 車輛前煞停；況且，在前開行駛期間，本件車輛之右前方並  
11 未發現任何車輛，林仕韋如注意車前狀況，縱然不採取煞停  
12 之動作，亦可減速並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免於追撞被告車  
13 輛。

14 (四)綜上，被告雖然駕駛車輛失控自撞護欄，並交車輛停放於內  
15 側車道，復未即時在車輛後方100公尺處擺放三角錐而有過  
16 失，然查(1)發生本件事故之路段行車速限為時速110公里，  
17 林仕韋以118公里行駛，已然超速，(2)林仕韋未注意車前狀  
18 況，而未能即時反應採取煞車或變換車道以避免追撞被告車  
19 輛等措施，才是本件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因素。本院斟酌林  
20 仕韋及被告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認林仕韋及被告  
21 各應負百分之95、百分之5之過失比例，並依民法第217條規  
22 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95。

### 23 三、損害金額之認定：

24 本件車輛經送修估算費用，不包括工資在內，鈹金及零件費  
25 用已達543,256元，而與本件車輛相同車款、同一年份出廠  
26 之二手車車價約在64萬元至70餘萬元不等等情，有原告提出  
27 之估價單及找車網網頁資料可按。是原告主張本件修復費用  
28 已經超過車輛殘值以及本件車輛殘值為621,770元等情，應  
29 為可採。

30 四、本件被保險人所受損害金額為621,770元，於依民法第217條  
31 減輕被告百分之95之賠償金額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01 之金額為31,089元【計算式：621,770元×(1-0.95)=31,  
02 08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3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089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  
06 過前開範圍之請求，欠缺依據，應予駁回。

07 丁、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供本院酌定之擔保，亦可免為  
10 假執行。

11 戊、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兩造按各自勝  
12 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分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分擔。又本  
13 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6,380元，有費用收  
14 據附卷可按，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15 31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林望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賴琪玲